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指南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坚持“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

一、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0〕7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补贴机具严格按照《2021-2023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确定补贴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总体保持稳定，可按年度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

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居民必须是农户，且是户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从事农机经销的合作社，不得以合作社的名义办理补贴申请）。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即2台主机和6台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6台套（即6台主机和18台作业机具），同一个购机者年度内补贴最高限额80万元。凡超过补贴

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区农机管理部门审核。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愿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选择购买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

书及承诺书。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农户编号（新增账户需提供）、承诺书到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安装完成后方可申请。区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购买需牌证管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区农机监理部门进行免费报户挂牌，挂牌后，区农机监理部门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牌证”印章，然后到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上加

盖“已受理”字样，资金申请表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购机发票姓名应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街办财政部门将新增账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当中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行驶证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编号。

（三）核实公示

1、补贴对象持资金申请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确认告知书、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街办农业农机管理部门申请核实（已办理牌证的机具或区农机管理部门已核实验货的机具，免于核实，只需递交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复印件）。同时，补贴对象必须在资金申请表的空白处，填写正确的电话联系方式。

街办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核对无误后，直接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并将发票原件和身份证及时退还购机者。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做出说明。

2、街办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受理后，及时按照全省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中的基本配置和参数，应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

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

3、街办农业农机部门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后，及时将拟补贴信息汇总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如新系统无法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只报抽查核实表)，当月应及时将补贴发放明细表报区农机购置补贴申办大厅。,同时将公示的相关信息和公示的影像资料发送到(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群)并存档。

(四) 资金兑付

区农机管理部门对各街道办报送的补贴发放明细表进行核查核验，对上报的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在8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及时进行抽查核实等工作，并将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的补贴发放电子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资金。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按当年机具要求和下一年度补贴额办理补贴。

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拖拉机、收获机）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其中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同一年度购置多台套机具情况。

区农业农村机、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进行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登陆辅助管理系统确认并点击。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和有关明确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办完补贴手续后可依法处置。

五、退货规定

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区农机管理部门办理。区农机管理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代管专户（100268122520010001152006），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

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区财政部门意见。区农机管理部门受理后要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区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鼓励广大购机农户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开展远程视频核验，保留视频资料，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该项业务结合实际时机成熟后再行开展）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区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报户挂牌申领证照。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调研等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宣传等工作。

高陵区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29-86912588。（上午9:00-12:00，下午14: -18:00）

